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关于选举王凤艳女士为重庆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王凤艳女士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凤艳女士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王凤艳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进行董事任职资格审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星、王荣、邹宏、冯敦孝、袁小彬

2022年9月28日